

【重要公告】因應 115 年底醫師執業執照換照高峰期

本會推動換照便民措施說明

因應 115 年底多數會員將同時進入執業執照換照期，為減輕會員往返奔波不便並降低行政作業負擔，本會依第 25 屆第 8 次理事會決議，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函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，提出相關換照便民措施建議方案。

本會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接獲衛生局函覆，同意本會所提便民方案。後續會員辦理換照時，可使用 本會提供並加蓋「本會校對章及承辦人章」之《桃園市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表》辦理換照，以 提升審查與行政作業效率。

為避免文件遭誤用，本會亦將明確標示使用用途並加強會員宣導，確保行政流程與主管機關審查機制正常運作。

【換照重點提醒】

- 最佳申請時間：執業執照到期前 6 個月內
- 學分要求：6 年內須完成 120 學分
(含：專業、法規、倫理、品質、感染管制、兩性議題)
- 逾期末換照：可能依相關規定 受行政裁罰

【基本應備文件】

- 1 桃園市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表
- 2 原領之執業執照
- 3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

請至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查詢下載

 <https://cec.mohw.gov.tw>

登入方式：

帳號：身分證字號

密碼：出生年月日末碼 + 身分證末四碼

 積分查詢流程可參考

《2026 牙醫師實用手冊 II》P48–P58

- 4 最近 3 個月內照片 2 張
 - 5 規費 300 元
 - 6 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 (委託他人辦理時)
-

 提醒會員

請務必留意 **執業執照效期**，並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規定 **於期限內完成換照**，以維護自身執業權益。

桃園市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書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相 片
	年 月 日				請附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照片 兩張(醫事人員 證書正本當場 發還) ✓ 復、歇、停業申 請免附
執業機構名稱	機 構 地 址		電 話		
執業別	應 附 證 明				
☐ 醫師 ☐ 牙醫師 ☐ 中醫師 ☐ 護理師(護士) ☐ 醫事檢驗師(生) ☐ 醫事放射師(士) ☐ 物理治療師(生) ☐ 職能治療師(生) ☐ 藥師(藥劑生) ☐ 營養師 ☐ 呼吸治療師 ☐ 心理師(臨床、諮商) ☐ 助產師(士) ☐ 牙體技術師(生) ☐ 聽力師 ☐ 語言治療師 ☐ 驗光師(生) ☐ 其他_____	☐ 執業 ☐ 復業 ☐ 補 發				
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影本 ☐ 在職證明影本 ☐ 執業執照正本(復業) ☐ 具外僑資格(檢附衛生 福利部許可函)		☐ 切結書正本 ☐ 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影本 ☐ 在職證明影本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
	☐ 歇業 ☐ 停業		☒ 換 照 ☒ 執業執照正本 ☒ 學分證明書正本		
	☐ 執業執照正本 (停業當場發還) ☐ 離職(停業)證明影本				
	☐ 變 更		原登記事項	變更事項	
	☐ 執業執照正本 ☐ 在職證明影本 ☐ 離職證明影本 ☐ 醫事人員證書正、影本				
執業科別	牙醫一般科				
公會異動證明	☒ 已入會 ☐ 已退會 ☐ 已變更 承辦人：劉淑媛				
申辦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：		蓋章：
費 用	元	收據簽收	簽章		
核 定	第 層決行 ☐ 核與規定相符製發執照壹份 ☐ 文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：		批 示	代為決行 	

申請人收執聯

至桃園市衛生局申辦醫事人員執業異動事項：	申辦日期： 年 月 日	承辦人蓋章： -
☐ 執業 ☐ 歇業 ☐ 換照 ☐ 補發 ☐ 停業 ☐ 復業 ☐ 變更	申請人(本人)姓名：	
	核准文號：	